证券代码: 872878

证券简称: 汇佳科技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 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因修订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 化(包括引用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 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内"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 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审议批准在 2000 万元的融资总额范 围内定向发行股票,授权至下一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权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四)股份的。 并、分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审议批准在 2000 万元的融资总额范围 内定向发行股票,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 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 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公司股票;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公司股票;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 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 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 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书。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务。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 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报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 (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30%以下;
-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 |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 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报 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 (二)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 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30%以下;
-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 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 | 联交易, 且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 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10%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对本条第(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享有决定权(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且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 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对本条第(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享有决定权(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公告):
- (二)股东大会;

可以续聘。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 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 沟通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间因投资关系引发纠纷 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 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 沟通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间因投资关系引发纠纷 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可向公司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解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 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 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 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 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 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 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 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 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